

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（續一）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(二) 裁 判 結 果

[illegible]

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（續二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（二）裁判結果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 、 償 追 件 並 繳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、 償 追 件 繳 數	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						其 他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	拘 役													
						小 計	二 以 年 下	逾至以 二 三 年 下	逾至以 三 五 年 下	逾至以 五 七 年 下	逾至以 七 十 年 下	逾至年 十 十 以 下 五 下	逾年 十 五														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	1	1	1			1					1														1		
未經許可製造販賣 或運輸槍砲彈藥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許可轉讓出租 或出借槍砲彈藥既 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 製造販賣運輸轉讓 出租出借槍砲彈藥 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 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 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 槍等槍械	1	1	1			1					1													1			
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 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 造模型槍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 擅自改造販賣運輸 轉讓出租出借改造 模型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犯罪之用而 製造販賣運輸轉讓 出租出借具殺傷力 之各式槍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反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懲治盜匪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96 年 1 月起，配合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第二點修正，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，列為重大刑事案件。

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（續三完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（二）裁判結果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或 徵抵 收、償 追件 並繳數	追或 徵抵 、償 追件 繳數	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其 他							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	拘 役														罰 金
						小 計	二 以 年 下	逾至以 二 三 年 下	逾至以 三 五 年 下	逾至以 五 七 年 下	逾至以 七 十 年 下	逾至年 十 十 以 下 五 下	逾年 十 五															
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 案件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 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違反洗錢防制法																					1							
貪污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賄選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業秘密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 有重大影響之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併 案 裁 判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「併案裁判」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，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。(97 年 11 月新增)
2. 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」自 105 年 1 月起由「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」乙類移出，單獨陳示；109 年 2 月起增列「營業秘密案件」。
3. 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、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，刪除刑法第 40-1 條之追徵、追繳或抵償規定，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自此，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與追徵、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。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，單獨陳示「褫奪公權」及「沒收」。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，仍保留「沒收並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、「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兩欄。此外，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，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，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。